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51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 1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（線上學習）課程表(共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5118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官學院訂於114年2月5日至7日（共3日）辦理「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（線上學習）」，鼓勵貴校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3年12月23日官院教和字第1130201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名額200人。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4年1月6日10時起至1月10日17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），正取20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學務處 收文:113/12/30



1130003819

有附件



四、錄取學員名單將在114年1月17日前於上揭網站「最新消息」/「重要訊息」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）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校長、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